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郭庭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軒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被告詐騙原告金錢為由請求損害賠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6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附民裁定）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查系爭刑事案件係就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與原告面交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行為，諭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
02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，
03 此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570,000元係就原告於112年11月
04 22日前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，陸續交付現金570,000元部分
05 不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
06 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
07 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
08 而變為合法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獨立之民事
09 訴訟視之，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起訴程式之
10 欠缺，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
11 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
12 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陳展榮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又原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、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被告何以須就原告遭詐騙570,000元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。
3	按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但倘無反證可據，則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主要依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

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起訴時被告設籍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(可到院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